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發行代價股份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北京燃氣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i)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iii)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申請」)。

鑑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正進行審批程序，完成發行藤縣代價股份之時間未能確定，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申請項下交易已調整以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及(ii)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而並不包括發行藤縣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認購股份**」)。

假設(i)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前完成；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因收購事項而引起的變動除外)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iv)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前；(v)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

券前；及(v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發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		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概約
附註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	2,644,444,443	26.86%	2,644,444,443	26.46%	5,052,153,243	40.73%	5,341,042,131	42.08%	5,678,819,909	43.58%	5,678,819,909	40.11%		
其他主要股東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2	1,082,862,256	11.00%	1,082,862,256	10.83%	1,082,862,256	8.73%	1,082,862,256	8.53%	1,082,862,256	8.31%	1,082,862,256	7.65%		
鄭明傑	2	132,645,040	1.35%	132,645,040	1.33%	132,645,040	1.07%	132,645,040	1.05%	132,645,040	1.02%	132,645,040	0.94%	
李子恒	3	972,861,000	9.88%	972,861,000	9.73%	972,861,000	7.84%	972,861,000	7.67%	972,861,000	7.47%	972,861,000	6.87%	
其他董事														
施春利	4	111,800,000	1.14%	111,800,000	1.12%	111,800,000	0.90%	111,800,000	0.88%	111,800,000	0.86%	111,800,000	0.79%	
洪濤	5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0%	37,682,730	0.30%	37,682,730	0.29%	37,682,730	0.2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50,000,000	1.50%	150,000,000	1.21%	150,000,000	1.18%	150,000,000	1.15%	150,000,000	1.06%	
公眾股東		4,862,650,225	49.39%	4,862,650,225	48.65%	4,862,650,225	39.21%	4,862,650,225	38.31%	4,862,650,225	37.32%	4,862,650,225	34.34%	
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	-	-	-	1,130,478,854	7.98%
總計		9,844,945,694	100%	9,994,945,694	100%	12,402,654,494	100%	12,691,543,382	100%	13,029,321,160	100%	14,159,800,014	100%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香港，並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北京燃氣香港亦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

2.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82,862,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132,645,040股股份及9,962,690份購股權。此外，鄭明傑先生須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3,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749,005,000股股份。
4.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5.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37,682,730股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26.86%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5,052,153,2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73%，並未計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後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北京燃氣香港將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除北京燃氣香港已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股份。

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2.08%（假設並無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

因此，北京燃氣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i)發行代價股份；及(ii)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告之刊發均不應視為表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之董事為李雅蘭女士、支曉曄先生及宗鋒先生。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為李雅蘭女士、姜新浩先生、支曉曄先生、熊斌先生、陰鈺光先生、宗鋒先生、許彤先生、張英女士、杜燕鳳女士、杜勝利先生及王玉榮女士。

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惟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